

國立東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 
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及分配作業流程

一、目的

建立完善且流暢的獎助學金申請及分配機制

二、依據

本校《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》

《國立東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學助理助學金（TA）分配原則》

三、範圍

本中心開設之校核心課程教學助理

四、定義

無

五、作業流程說明

- （一）依教務處每學期加退選後實際選課人數計算，提撥給本中心並以《國立東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學助理助學金（TA）分配原則》分配點數。
- （二）製作分配一覽表送主管陳核
- （三）寄送各課程點數明細至授課教師系所助理，兼任教師寄至本人信箱
- （四）教學助理至本中心系統申請擔任助教
- （五）如教學助理為大學部學生，則會簽核示
- （六）每月 25 日前上傳助學金(上學期 9 至隔年 1 月、下學期 2 至 6 月)
- （七）每月 25 日前列印印領清冊提供給教務處課務組
- （八）出納組於每月 15 日前撥款至教學助理帳戶
- （九）授課教師、教學助理於期末考週填寫本學期工作評量
- （十）分配一覽表及工作月誌由本中心建檔留存

七、作業流程圖

